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申請須注意事項
(2023 年 10 月修訂版)

1. 申請須知（HD274）第 2.2 項新增條文：

   2.2.8 曾在申請公屋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而被房委會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或以後取消公屋申請的申請者或家庭成員，由取消日期起計五年內，不得再次申請公屋。

2. 申請須知（HD274）第 2.2.7 及 3.1.7(k)項已經修改為：

   因作出虛假陳述、違反租約條款、觸犯「屋邨管理扣分制」等，而被房委會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或以後終止公屋單位租約的前租戶及其在租約終止時年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由終止租約翌日起計五年內，不合資格申請公屋（因申請中轉房屋而必須遞交公屋申請表的申請者除外）。即使有關申請在終止租約日期前已獲登記，或因申請者入住中轉房屋而獲准登記，其申請亦會由終止租約翌日起計五年內暫時被凍結，該凍結期不會獲計算在其申請的輪候時間內（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申請在凍結期間亦不會獲計算輪候時間分數）。至於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間被房委會終止公屋單位租約的前租戶及在租約終止時年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由終止租約翌日起計兩年內，不合資格申請公屋（因申請中轉房屋而必須遞交公屋申請表的申請者除外）。即使有關申請在終止租約日期前已獲登記，或因申請者入住中轉房屋而獲准登記，其申請亦會由終止租約翌日起計兩年內暫時被凍結，該凍結期不會獲計算在其申請的輪候時間內（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申請在凍結期間亦不會獲計算輪候時間分數）。到日後配屋時，上述兩類申請者將不會獲編配至地理位置、樓齡和樓層比前公屋居所較佳的單位。此外，倘申請者家庭包括曾被終止租約後遷出公屋單位的前租戶，以及其時年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如仍未清繳前公屋單位的欠租／欠款，則必須清還過去所有欠租／欠款後，才可透過公屋申請獲編配單位。上述所有限制同樣適用於公屋及中轉房屋的前持證人及其家庭成員。

3. 申請須知（HD274）第 3.1.7(h)項已經修改為：

   入住「長者住屋」的年齡限制已撤銷，非長者一人或二人家庭的申請者亦有機會獲編配設有共用設施（例如廚房、廁所等）的「長者住屋」單位。此外，為加快公屋單位的編配，將落成的公共屋邨單位或正進行翻新工程的騰空單位將會預先編配予合資格的申請者。

（請掃描二維碼觀看有關「長者住屋」資料的影片 ）